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33号

当事人：乌苏市雅沁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CMC5Y2D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宜宾路社区柳江路103号翰林苑11幢1-04号（北门东侧）

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马文雄、刘鹏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宜宾路社区柳江路103号翰林苑11幢1-04号（北门东侧）的乌苏市雅沁车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赵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车行左侧靠墙位置发现2辆由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TDT7405Z，颜色为光纤白，其合格证编号：A079816DK116LA100，整车编码：140222407529815、140222407529751的电动自行车，执法人员现场使用经过检定合格且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的钢直尺对以上2辆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间隙进行测量，测量显示2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与电池组盒前壁间隙为50mm、后壁间隙为70mm，2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与电池组盒有晃动情况，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3.4.3蓄电池防篡改b)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的最大间隙小于等于30mm，且不晃动的标准。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2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23号），当事人现场签收。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16日立案，并指派马文雄、刘鹏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8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雅沁车行于2024年7月26日从山东沂南的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购进2辆绿源牌电动自行车，其型号为TDT7405Z，合格证编号：A079816DK116LA100，整车编码：140222407529815、140222407529751，颜色为光纤白，进货价为1200元/辆，进货总价2400元。截至2024年8月1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上述2辆电动自行车在店内销售，在当事人的配合下，经执法人员现场对2辆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间隙进行测量，测量显示2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与电池组盒前壁最小间隙为50mm、后壁最小间隙为70mm，蓄电池与电池组盒安装后有晃动，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安全要求中6.3.4.3蓄电池防篡改b)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的最大间隙小于等于30mm，且不晃动的标准。经调查确认，当事人销售的上述2辆绿源牌电动车销售价格为1500元/辆，货值总额为3000元（1500元/辆×2辆=3000元），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8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及电动自行车数量、型号、整车质量和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 4、现场拍摄照片4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两辆绿源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与电池组盒前后

壁间隙进行测量的事实；

5、进货发货单和进货商营业执照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电动自行车的供货商、数量、型号、价格的事实；

6、《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复印件1份，证明判定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电动自行车不符合标准的依据。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3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其购进的电动自行车尚未销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二、没收违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绿源牌电动自行车型号为 TDT7405Z（整车编码：140222407529815、140222407529751）2 辆；

三、处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 3000 元 1 倍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